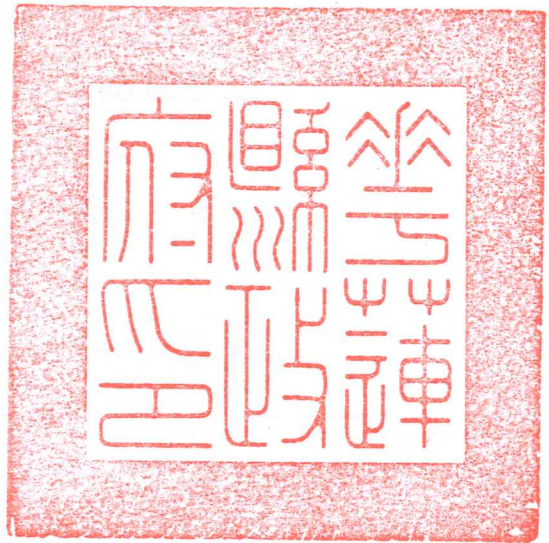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 1070011501B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變更本縣指定遺址「公埔遺址」名稱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地段與地號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6 條、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 條暨 106 年 9 月 7 日召開之「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一類組委員會 106 年度第 3 次會議」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原 95 年 11 月 2 日府文資字第 09505801410 號公告「公埔遺址」指定為本縣指定遺址。本次變更原公告事項「公埔遺址」之指定名稱及所定著土地範圍之地段與地號，其變更事項如下：

(一) 名稱：公埔考古遺址。

(二) 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花蓮縣富里鄉後湖段 1190、1192、1193、1194 及 1276 地號共 5 筆土地。

二、變更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
(一) 變更理由：本縣原以 95 年 11 月 2 日府文資字第 09505801410 號公告指定「公埔遺址」，依 105 年 7 月 27 日新修正之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原遺址類修訂

為考古遺址，於106年9月7日召開之「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一類組委員會106年度第3次會議」提出「公埔遺址」更名案，經委員審議後決議變更公告名稱為「公埔考古遺址」。另因遺址定著土地範圍經土地重測，地段與地號名稱變更，予以變更公告定著土地範圍之地段與地號。

(二) 法令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6條第1項、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。

三、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得自本件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(花蓮市府前路17號)。(參考訴願法第14條及58條規定，訴願書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。)

縣長 傅崐萁